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高研院”）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活跃学术氛围，提升科研学术水平，扩大学术知名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术会议指以高研院或高研院科研机构名义主办（承办）的，以学术交流、研讨为主要目的的高端学术会议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座谈会、论坛、沙龙等学术活动。

第二章 资助额度

第三条 学术会议所需经费原则上由举办单位自筹解决，自筹经费不足的可向高研院申请部分经费资助。

第四条 会议类别及资助额度

（一）重大学术会议：一般参会人数应不少于 200 人，参会代表来自 30 个及以上的高校或企事业单位，特邀一定数量的院士、长江学者、杰青等国内外知名专家，且我院学者有大会报告。资助额度为会议支出的 50%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（二）重要学术会议：一般参会人数应不少于 100 人，参会代表来自 20 个及以上的高校或企事业单位，且我院学者有大会报告。资助额度为会议支出的 50%，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

(三) 一般性学术会议：一般参会人数应不少于 50 人，参会代表来自 10 个及以上的高校或企事业单位，且我院学者有大会报告。资助额度为会议支出的 50%，最高不超过 1 万元。

(四) 特殊情况下需超额度资助的，由评审专家给出资助建议，科研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三章 资助申请

第五条 资助申报工作由科研部统一部署，原则上每年发布两次申报通知，集中受理申报材料。

第六条 每年 11 月 30 日为第二年上半年会议申请受理截止日，即只受理第二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召开的学术会议的资助申请；每年 5 月 30 日为当年下半年会议申请受理截止日，即只受理当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召开的学术会议的资助申请（以会议开幕日期为准）。

第七条 各相关单位根据统筹规划，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。

(1) 申请人必须是高研院在岗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能力，能作为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工作。

(2) 实行限项申报。

第八条 申请会议资助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学术会议申请表》

(2) 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学术会议资助申

请书》

第九条 科研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聘请专家对学术会议的重要性、影响力及会议的预期效果等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研究确定是否给予资助以及具体资助额度。

第十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审定并公布下一年上半年会议资助结果；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审定并公布当年下半年会议资助结果。

第十一条 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的学术会议不予资助；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术会议，将追究举办单位相关责任。

第四章 资助管理

第十二条 学术会议资助采用“后补助”形式，于会议结束后予以拨付。若会议实际未达到申请资助的会议类别，将扣减相应资助经费。

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，本着节俭办会的原则做好会议预算和决算。获得会议资助的举办单位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须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会议支出严格执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会议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高院财字〔2021〕7号）。

第十四条 学术会议结束后，获得资助的举办单位填写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学术会议总结书》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，与会议正式通知、举办会议决算表、会议日程安排、

大会报告、论文集、会议报道等材料，于学术会议结束后 30 日内交科研部。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应积极做好学术会议的宣传工作，及时在院内外媒体发布学术会议相关新闻、动态，扩大学术影响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、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